附件1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全省高校培养一批辅导员名师和优秀骨干，提升辅导员队伍整体水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设立“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建设总体目标：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创新机制、凝聚合力，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和实践范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辅导员育人品牌，造就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工作本领过硬、育人成效突出的辅导员名师和骨干团队，聚力打造覆盖全省的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学习成长“共同体”，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团队成员10-15名，申报基本条件：

（一）主持人所在高校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健全，保障措施有力，建设成效明显。已开展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落实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有力推动辅导员队伍内涵发展。

（二）主持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关爱学生、乐于奉献，师生认可度高。

（三）主持人须为全省高校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正科级及以上职务（专科层次高校可放宽至副科级），累计从事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且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曾获省级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类个人重大荣誉奖励的适当放宽）。

（四）主持人积极参与所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在育人项目设计、思政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团队培养建设等方面已形成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工作品牌和典型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

（五）主持人在高校思政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研究能力较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主持厅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相关课题；

2.作为主要成员（含课题负责人排名前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相关课题；

3.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论文；

4.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正式出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著作。

（六）工作室紧密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名师和骨干成员特长，围绕辅导员工作主要职责，凝炼建设方向，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努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工作室特点的工作范式和育人品牌，在解决辅导员队伍能力建设瓶颈问题上取得突破，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日常管理、心理健康、学业学风、就业创业等实际工作上成效显著。

（七）团队成员年龄结构、专业结构、职务职称结构合理，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1年（含）以上人数占比不低于80%，吸收省内独立学院或民办高校辅导员不少于1人。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吸纳校内相关专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专家和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团队工作。

（八）已获评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不再参与申报。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创新建设机制。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牵头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中长期建设规划和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团队成员年度考核。定期召开团队全体会议，研究工作室建设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工作交流研讨。建立由学校分管领导、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室资源整合、条件保障、机制创新等问题。

**第五条** 培育人才梯队。主持人负责组建工作室团队，确定团队成员任务分工，为团队辅导员制定培养方案，培养过程中有效开展个性化成长指导。建立考核制度，落实准入与退出机制。针对辅导员素质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开展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塑造优秀团队，形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辅导员人才梯队。

**第六条** 打造工作精品。围绕工作室建设方向，开展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形成有实效、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特色工作法、工作案例、工作指南、特色课程、网络思政品牌等。

**第七条**  加强示范引领。工作室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各种方式、多种渠道，在省内外积极推广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和团队建设成果，如开设名师讲坛、开展现场指导、组织观摩调研等。积极协同全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组织辅导员研学交流，打造辅导员能力提升共同体，放大品牌效应。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政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调研，为学校和上级部门提供政策建议。积极参与全国全省高校网络思政资源建设，在更大范围充分展示江苏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引领力、影响力。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工作室实行限额申报，申报流程为：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向所在高校提交申报材料。

（二）学校推荐。各高校根据申报限额、申报条件进行校内遴选、公示。学校党委对申报人的基本信息、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能力水平和工作成效进行评定，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三）省级评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工作室立项建设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定公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工作室政策制定、过程指导、管理考核，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宣传处）负责。

**第十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间按要求报送年度建设报告，接受年度考核。建设期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工作室主持人授予“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名师”称号；验收不合格的工作室可申请延长1年建设期，再次进行考核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称号。

**第十一条** 建设期满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室主持人至少应获评1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类个人重大荣誉或个人省级重大综合表彰（含主持工作室前所获奖项）。工作室主持人在带领学生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乡村振兴，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并在省内外有显著影响力且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视同前述荣誉。

（二）团队成员在本校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中成绩突出，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品牌效应。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中获奖不少于1项，获评校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奖励不少于2项。团队成员带教学生获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奖励不少于2项。

（三）以工作室名义举办跨校或跨省的高校思政工作相关主题论坛、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工作室承接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校思政网、高校辅导员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等交办的高校思政工作专项任务不少于2项，或为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报告等不少于2篇。主持人在省内外高校开展高校思政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讲座、授课、案例分享不少于4次，团队成员在校内外开展高校思政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讲座、授课、案例分享人均不少于1次。

（四）团队至少完成1项厅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相关研究课题；主持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相关著作、案例集、通俗理论读物1部；团队成员（不含主持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性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论文数量不得少于团队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相关著作、案例集、通俗理论读物2部以上。

**第十二条** 主持人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离开专职辅导员岗位，如确因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从事辅导员工作，所在高校可申请变更主持人，原立项建设方向不得改变。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拟新任主持人进行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工作室中止建设，撤销称号。

**第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违反教师行为规范的，撤销工作室称号。主持人和所涉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荣誉和项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为工作室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图书资料购置、课题研究、课程建设、学术交流、调研考察、网络平台建设、成果展示和经验推广等。在省级层面搭建平台，邀请省内外专家专题辅导、现场指导，开展工作室建设经验分享和成果展示。

**第十五条** 各高校党委要对工作室建设高位推动，将工作室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室成员优先安排参加省内外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培训、研学、进修和访学，工作室建设成果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加强指导协调，协助做好工作室管理考核和成果推广应用。根据工作需要，为工作室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工作室建设运行经费要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室建设期满后，所在高校应继续加强工作保障和经费支持，确保工作室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